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11號

原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晉軟體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志明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66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